合同编号：

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
（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就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项目编号：ZJXHZ-ZBDL-2026-014)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整治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完成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及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协助甲方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顺利取得项目行政许可文件。主要为:

1.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分析评价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对现有涉河工程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并针对以上影响提出补救措施。

2.编制《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洪水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响评价报告》。

3.配合甲方做好成果上报、评审筹备组织、技术成果汇报和答辩工作。

4.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编，对接陕西省水利厅报批，协助建设单位最终取得项目行政许可文件。

第二条　服务方式、履行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方式：乙方负责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的野外勘察、测量、调研以及报告书的编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履行地点：汉中市略阳县。

三、期限：计划服务期为4个月(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395000.00）**。

二、支付方式

1.乙方编制的《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最终版的报告并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时，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3.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赛阿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80000258113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完成《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协助甲方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顺利取得项目行政许可文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有保密责任，如乙方泄密，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合同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建设项目（略阳县灵岩寺人行步道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和项目用地红线等文件、有关建设项目设计图纸、报告报审所需的材料申请文件等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2.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甲方予以协助，提供有利的有条件。

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二、乙方责任

1.项目负责人：庸文涛，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对编制的涉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承担技术责任，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对此类报告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3.向甲方提供2份纸质版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1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逾期的，每推迟一天，乙方承担每日合同总价0.5‰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费用，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对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的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失效，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本合同保密条款仍具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签署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